

# 114 美展校內報名注意事項

- 1.請同學詳閱報名簡章。
- 2.請注意報名類別創作格式規定。
- 3.創作作品切勿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。
- 4.重要時程：
  - (1)9/17(三)中午前完成校內報名，未完成校內報名者不得參賽。
  - (2)高中同學請於 9/19(五)中午前將作品介紹(100-200 字)以電子檔(word 檔)寄至 [stumdhs@gmail.com](mailto:stumdhs@gmail.com) (請勿使用雲端硬碟分享)  
→電子檔請標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作品名稱  
→作品介紹請仔細檢查有無錯別字，繳交後不得再修改內容
  - (3)09/26(五)放學前請將參賽作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-----請沿虛線私下繳回-----

## 114 美展校內報名表

班級\_\_\_\_\_ 座號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

參賽類別	
作品題目	
校內指導老師	
生日	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報名表請於 9/17(三)前交回學務處訓育組，未於時間內交回回條者不得參賽。